附件5：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聘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**1.**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应提前14天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不少于14天的健康监测。

（1）出入过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；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或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均不可参加考试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招聘考试组织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4）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2.**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  **3.**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笔试前不少于14天的健康状况监测，考生须下载打印并填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。**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**

**4.**笔试时，考生须持有效期内法定身份证件（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或护照）、《高新公安分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》、《高新区公安分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准考证》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考务工作人员核验“河北健康码”、行程码、场所码、查验核酸检测记录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考场。

**5.**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**6.**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2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**7.**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

**特别提示：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**

**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**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如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招聘方将主要通过“唐山高新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另行公告通知，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。